

论人权促进发展的三个维度〔*〕

○ 韦如梅^{1,2}, 徐家林³

- (1. 上海师范大学 法政学院, 上海 200234;
2. 华东师范大学 政治学系, 上海 200241;
3. 华东政法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上海 201620)

[摘要] 发展与人权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是现代人类追求全面自由发展的重要路径。发展权利的提出以及发展的人权目标的呈现,使发展与人权相结合,相促进。从尊重、保障和实现人权出发谋划和推动发展,可以多维度、全方位地提升发展质量。其中社会、文化、环境等是最基本的方面。以人权促发展,可以使社会更加公平、文化更加丰富、环境更加友好。

[关键词] 人权;发展;社会公平;文化丰富;环境友好

人权与发展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人类追求自由的两大重要路径。人权是随着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先后经历了所谓“消极人权”、“积极人权”为特征的第一、二代人权,以及以集体人权和发展权为核心的第三代人权。发展理论也经历了类似的演进过程,并最终提出以人为中心和以人为本的发展。发展权的提出,以及发展的人权目标的呈现,使人类追求自由的两大路径结合起来,也为人权与发展的良性互动提供了可能。二者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人类的进步,不仅使二者的目的性价值得以更好实现,也使二者的工具性价值得以充分发挥。本文仅从社会、文化、环境三个维度论述人权对发展的促进作用。

作者简介: 韦如梅,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讲师,华东师范大学政治学系博士生;徐家林,华东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法学博士,社会学博士后。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科学发展的人权蕴涵及其实现研究”(10BKS007)的阶段性成果。

一、人权促进社会更加公平

长期以来占主导地位的发展观及其实践的重要特征就是追求经济增长,把发展仅仅视为一种经济现象,认为发展就是物质财富的累积,国民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的提高。

这是典型的单向度的工业文明的发展观。这种发展主要依赖于对物质资源和能源的消耗,生产出尽可能多的物质产品,以满足人们的物质需求,改善人们的物质生活,给人们带来物质福利。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到 20 世纪 60 年代之初,这一直是人们对发展理解的主流思想,即认为发展就是经济增长或经济发展,而“经济发展问题实质上就是通过增加人均产出来提高国民收入水平,使每一个人都能消费得更多。”^[1]“经济发展可以定义为物质福利持续而长期的改善,……反映出产品和劳务流量的增加。”^[2]相对于反映人的全面综合需求和人的本质发展的“以人为本”的“人本经济”来说,有人把这种以消耗物质资源为主、片面追求物质财富增加的经济称之为“物本经济”。^[3]正是基于对发展的这种理解,这一时期的发展重点基本上都放在加速经济增长之上。对于广大发展中与欠发展国家,被认为要赶上发达国家,实现现代化,就要加速发展,而关键就是要增加资本积累和加速工业化进程。相应的,GDP 和 GNP 就成为对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评价起主导作用的经济指标。60、70 年代联合国推行的两个“发展十年”计划其实就是这种发展观的实践。

但实践证明,只有经济增长并不能带来发展,特别是不能带来全面的、高质量的发展;不仅如此,而且还可能带来一系列的社会和政治问题,特别是社会公平问题。联合国两个“发展十年”计划执行的结果,一方面,一定程度上为广大欠发展国家发展了经济;另一方面,这些国家也出现了一些严重的政治与社会问题,如政治动荡、社会不公、两极分化、环境污染等。因此,20 世纪 70 年代初,英国经济学家杜德利·西尔斯就曾指出:“似乎经济增长不仅不能解决社会和政治上的困难,而且某些类型的增长实际上会引起这些困难。”^[4]

当然,不可否认经济增长本身所具有的意义和价值。经济增长对促进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改善是必要的,也是最为基础的,没有增长就没有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讲,任何简单地反对经济增长的观点和做法都是错误的。人类发展的任何方面都需要有最基本的物质前提。至于人权的进步、保障与实现更是离不开物质条件的满足。不管如何定义和理解发展,经济的增长都应是发展的重要内容。消除贫困,使每个人的生存权利都能得到保障,都能够获得物质上的基本满足,从来就是人们最基本的理想。经济增长才能为消除贫困、实现生存权和发展权提供最基本的前提和保障。不仅如此,人权的所有方面的保障与实现都离不开基本的物质前提。

但是,经济增长并不必然带来普遍的人权改善,极端的情况下还可能导致人权危机甚至灾难。如忽视人权、单纯追求经济增长,不仅消耗大量的物质资源,

造成资源的减少甚至衰竭,导致环境污染与环境危机,严重影响人类的生存与发展,还会带来社会的严重不公和两极分化,导致人权危机,违背发展的初衷。

以上现象在特定发展阶段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中国也不例外。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成就就是快速的经济增长和财富积累。加速经济增长的直接用意就是为了尽快摆脱中国长期以来贫穷落后的面貌和处境,尽快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提高国家的综合国力,其结果,也的确相当程度上达到了这一目标。但是,过于片面地追求 GDP 的快速增长并没有带来人们所期望的那样,即经济与社会的发展与进步,特别是社会的全面发展和人权的普遍改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年均经济增长率长期保持在 9% 以上(最近一、两年才有所下降),GDP 总量从 1978 年的 3600 多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56.9 万亿元,目前已成长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相应地,财政收入也已从 1000 多亿元增长到 12.9 万多亿元。但与此同时,中国原有的城乡差距、地区差距、行业差距进一步扩大。也就是说,中国快速的经济增长和财富积累没有使社会自然地实现公平公正,人们没能够公平地享受到增长所带来的成果。

所有这些问题都迫使人们认真思考经济高速增长、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整体进步的关系。增长、发展与进步虽有联系,但不直接等同。经济快速增长的实践没有如期出现社会整体的良性发展和人权状况的普遍改善。

一个严峻的事实是,目前世界上仍有十多亿人口长年处于饥饿和贫困状态,甚至每年有数以千万计的儿童,因为没能参与到全球发展进程之中,没能公平地分享到全球发展的成果而死于疾病和营养不良。由此也看出,全球发展存在严重缺陷,世界范围的两极分化十分严重地存在着,社会公平公正没能得到很好地实现。原因之一就是没有从最基本的人权出发谋划发展,其结果必然不会带来人权状况的普遍改善和公平公正的真正实现,贫者愈贫、富者愈富也就必然愈演愈烈。这就必须要调整发展思路,改变发展方式,其中十分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把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到人本身的发展上,在充分肯定人权的目的性价值、发展服务于人权的同时,充分发挥人权的工具性作用,以人权促进发展。因为人权的普遍性,必然要求发展关注所有人、所有方面的改善与进步,必然有利于发展质量的全面提升与社会公平公正的真正实现。

二、人权促进文化更加丰富

世界的存在与发展离不开多样性,而这又是以文化的丰富多样性存在为前提和基础。但在当今世界,文化多样性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使得文化多样性存在面临一定的危机。因此,文化多样性问题早已不再仅仅是文化问题,而更多地表现为政治问题、人权问题,既表现在一国之内,也表现在国际之间。西方有学者研究指出,政治领域的文化多样性或文化多元化概念是随着 20 世纪 70 年代“差异权”的提出而提出的。与文化多样性相关的“差异权”,不仅表现为“少数群体”(女性、同性恋者、外族移民、少数民族、不同宗教信仰者等)的特殊性需

要得到权利保护,而且更表现为广大非西方国家面对西方化或世界化的浪潮,要求其独特的文化身份的确认为重新确认的强烈要求。^[5]

无论从历史还是从现实来看,文化从来就不是单一存在,而是多样存在的。世界上每个国家、每个族群都有自己独特的文化,人类文化的起源是多元的,至今仍可以清楚地看到人类的多元文化源远流长。有人统计,人类历史上曾经和继续存在的文化就有 650 余种。^[6] 当今世界仍然有 6000 余种通行的语言,平均每个国家就有近三十种语言或民族。“全球完全属于同质性的国家屈指可数;反之,在文化、宗教、语言、族群呈现异质的情形在各地皆属常态。”^[7] 正是文化的多样性存在及其相互之间的交流、交融和发展,成为整个人类文明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过去已经多次证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里程碑。希腊学习埃及,罗马借鉴希腊,阿拉伯参照罗马帝国,中世纪的欧洲又模仿阿拉伯,而文艺复兴时期的欧洲则仿效拜占庭帝国……。”^[8]

然而,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冲击,这种自古就有的文化交流与文化融合发展表现出新的特点。一方面,强大的经济与科技力量借助全球化浪潮,推动着不同文化之间更加广泛与频繁的交流,各民族文化都可能有更多的机会吸取不同民族文化的优秀成果,使其具有更加丰富的内容与更强大的生命力,从而在促进民族文化发展的同时也促进世界文化的发展。另一方面,经济的全球化绝不仅限于经济领域,它所影响和带来的一定是全面的全球化进程,文化也难以例外。而文化全球化所带来的必然是文化趋同,不同民族文化在互动过程中差异性缩小,出现文化一体化趋势。当前,在国际上,一个严峻的现实就是,以美国为代表的西方文化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高科技传播手段,在全球范围进行渗透,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出现了不同程度的、甚至是严重的‘文化入超’现象”。^[9] 表面上看,美国等国输出的只是文化产品,是商品化的文化,但产品和商品背后蕴含的是西方主流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价值观念和意识形态,必然会对本土的民族认同产生极大的削弱作用,威胁着世界文化的多样性存在。——值得一提的是,这种文化趋同现象也表现在一国之内的不同民族之间,但往往被人们忽视。

文化的产业化又加速了文化一体化的趋势。因为文化产业具有跨越文明界限和制度藩篱的特性与功能,内涵着抑制差异的标准化特性,文化产业的全球扩张必然加速世界文化的趋同,严重挑战文化的多样性存在,威胁文化弱势国家(地区)和民族的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正是基于对文化的重要性和文化所具有的强大功能的认识,西方早已把文化视为国家的软实力,视为国际竞争最后的、最根本的制胜所在,认为,“谁的文化成为主流文化,谁将成为国际权力斗争的赢家,谁将掌握未来。”^[10] 也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西方某些文化强势国家极力鼓吹和推动的“文化全球化”和“文化一体化”,其实质就是推动世界文化的同质化,以此掌握文化话语权,占据文化斗争主动权。

就其价值而言,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一样,有其自身的价值,有保护文

化多元存在的必要。“自然界因为生物多样性而美丽,人类也因为文化多元化而丰富。”^[11]“世界文化是一个色彩斑斓的画卷,而不是清一色的设计图纸。没有文化的民族化,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世界文化。失去了文化的民族个性,世界性的文化共性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而且,在文化领域内,没有了差异,没有了竞争,也就没有了生机活力,自然也就没有了文化进步。”^[12]也就是说,无论从工具意义还是目的意义上说,文化的多元存在都是有价值的。因此,人类真正需要的不是文化同质化和一体化,而是既有鲜明民族个性、又有丰富时代内容的多元共存的民族文化。

文化多样性或多元化的价值还体现在对于人类发展的重要性。人类发展的终极目标是实现人类自由,表现在社会生活方面就是让人们过上他们愿意过的生活,并且向他们提供相应的手段和机会,这也是当代人权的基本要求。因此,从保障和实现人权出发来谋划发展,就可以成功地营造兼容并蓄、文化多元的社会,以满足不同个体和群体的多元的文化生活需要。在此过程中,人权不仅可以充分发挥它的工具性作用,以此为条件,使政府把经济发展的成果正确地运用于根除贫困、全民健康和教育等优先发展领域,并将其作为发展的重心,而且其本身就具有目的性意义,即在这样基于人权的发展中,可以让人们享有充分的文化表达权,以及每个人都能够对自己的身份进行选择的权利,而不必担心因此丧失别人的尊重或遭到排斥。

因此,在全球化大潮的威胁下,文化多样性需要保护,丰富多元的文化的长期存在需要各文化民族成员的文化自觉、文化自信、文化自强与理性选择,以及有意识且强有力的保护。其中重要的路径之一就是发展、文化保护与人权保障相结合,从尊重、保障和实现人权出发谋划发展,以达到保护文化本身的目的,——因为人权也包括人的文化权利,而文化的多样性存在则是文化选择权的基础和前提,因此,发展、保障和实现人权特别是人的文化权利必然要求保护文化多样性。

从尊重、保障和实现人权出发来谋划发展,对文化保护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它不再局限于保护文化本身,而是要求关注更多,要求在文化保护的前提下推动文化发展与人的文化权利的实现;文化保护也不再是简单地对传统沿袭的盲目认同,文化多样性也不再是用所谓不可避免的文明冲突来警告世人,而是要求关注人的文化选择权、文化参与权、文化创造权和文化享有权,从而注意维护并扩大人们可以享有的文化权利的各种方式和途径。

从尊重、保障和实现人的各种文化权利出发,文化多样性就必然要求摆在发展的重要位置,因为它涉及人们是否能够按照自己喜欢的方式生活、有没有选择的可能,涉及人权。如果不从人权出发,政府与社会就难以做到始终能够接受与容忍文化多样性,对于非主流文化群体的歧视与机会剥夺就难以避免;而从保障和实现人权出发,国家、政府和社会就都会认真对待和谨慎处理文化问题,包容和保护文化多样性,创造文化丰富性,以满足不同文化群体不同的文化需求,促

进人的文化权利的普遍实现。人的文化权利得到了保障和实现,丰富的文化多样性自然也实现了。

从尊重、保障和实现人的文化权利出发谋划发展、保护文化,是文化保护观念与前提的根本改变,这种根本性的改变使文化多样性的长期存在成为可能。因此,从人权出发谋划发展可以保证文化更加丰富多样,同时,也促进发展更为健康、质量更高。

三、人权促进环境更加友好

环境问题是现代发展所带来的问题之一。罗马俱乐部于1972年发表的第一个研究报告《增长的极限》较早关注到这一问题,并做了世界性灾难即将来临的预测,设计了“零增长”的对策性方案。但世界并未因此停下增长的脚步,环境问题继续严重恶化着。严重的环境现实迫使人们理性地看待发展,务实地解决环境问题,拯救人类生存的这个地球,拯救人类自身及其后代。

于是,可持续发展的思想应运而生。可持续发展是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于1987年发表的《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中提出的。该报告把“可持续发展”界定为“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13]可持续发展观“蕴含着发展主体之间的平等原则和发展要素之间的协调原则,以及发展能力的可持续性,空间发展的合理性,时间发展的有序性等原则。可持续发展不仅包括经济的内容,而且……包括自然系统在内的整个社会系统的发展,是生态、社会、经济三方面优化的协同发展。”^[14]可持续发展概念是人类探索长期生存和发展道路的重要思想成果,是人类思考发展问题的思维方式的重大转变,是对传统发展观的革命性突破,是人类对发展问题认识的成熟与理性的表现。

在此前后,环境权和环境立法也被提了出来。环境权是由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一位医生在1960年提出、1970年“公害问题国际座谈会”发表的《东京宣言》确认的。1972年斯德哥尔摩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宣布:“人类有权在一种能够过尊严和福利的生活的环境中,享有自由、平等和充足的生活条件的基本权利,并且负有保护和改善这一代和将来的世世代代的环境的庄严责任。……应该支持各国人民反对污染的正义斗争。”^[15]此次会议对各国国内立法产生了重要影响,越来越多国家的宪法和法律都写入了环保条款。此后具有标志性意义的还有1992年的里约环境与发展会议和2002年的约翰内斯堡会议。

当然,环境权虽然有国际性意义与要求,但在环境权保障与实现方面很大程度上还是国家范围内的事,既要依赖于一国的政治体制、法律体制和法律文化,也要依赖于国内法院的解释和适用。尽管如此,这也多少会对其他宪法权利或一般法的解释和适用产生积极影响。

环境权成为基本人权以及环境权入法,使环境保护的地位空前提高,人们的环境保护的意识空前增强,环境保护也获得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特别是当环境

保护与经济增长发生冲突时。

对于发展与环境的冲突问题,近年来,我国也开始关注从保障和实现人权出发立法加以解决。2012年6月,《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年)》已经将环境权利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一些专家学者也在呼吁将公民环境权入法,认为这样有利于控制污染、加强执法、改善环境,促进环保事业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同时也符合国际社会潮流。2013年“两会”期间,就有多位代表提出该问题。有代表还直接提出“公民环境权”,^[16]更有30多名代表联名提交了《关于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权入宪的建议案》,希望对环境权予以宪法确认。^[17]

由此可见,从人权出发看待和解决发展与环境的矛盾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重要共识,也是一个重要趋势和潮流,我国也已融入到这一潮流之中。国际社会之所以有此共识并形成潮流,是因为从保障和实现人权出发来规划发展、监督和约束环境破坏行为更有优势,更有利于保护环境,促进环境更加友好。

首先,人权与人权保护的制度和法律相对比较成熟,通过人权保护环境有法可依,环境案件可纳入法院管辖。在国际社会,一般来说,人权是一项确定的权利,而国际法还未将“拥有适宜的或令人满意的环境的权利”这样的环境权列为一项确定的法定权利,甚至对“适宜的或令人满意的”的界定尚存在争议。这就使得一些破坏环境或具有保护环境意义的案例因缺乏权利基础和法律依据而难以通过立案处理,也就使得环境保护的刚性不足。但人权与人权保护则不同,无论是国际法还是各国国内法,这方面的权利和制度规定都已比较成熟。当把环境权纳入到人权范畴时,环境案例就可以名正言顺地进入到人权法院的管辖范围,环境保护也就具有了必要的刚性与强制性。

其次,在当今的法制理念和司法实践中,人权早已不再是免于侵害的消极权利,而是要求政府负有责任并要积极采取保障措施加以弥补和救济的积极权利。积极人权的要求必然会促使政府积极行动起来,负起责任来。当前,国际社会通常是把环境权与生命权、生活权、财产权联系在一起,保护环境也就是保护人的生命权、生活权和财产权。从积极人权的要求来说,国家和政府不仅不能主动去破坏环境,而且还有义务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保护环境,如未能制定环境法规或未能有效执行现有环境法规以切实保护环境,就会构成失职或渎职,就会受到问责和追究。任何生产(特别是工业生产)和活动,只要可预见其具有一定的环境危害性,政府都要对其进行环境评估,一旦发现其可能存在环境风险,国家和政府就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采取必要而有效的措施,防止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因此,通过人权法司法,一定程度上就可以强制政府在谋求发展过程中有效管控环境风险、实施环境法规并及时治理环境污染。

目前世界各大洲许多都已有了自己的环境权立法,或将环境权包括在其人权法之中,如《欧洲人权公约》(又称《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美洲人权公约》、《非洲人权和民权宪章》等。国际上的这些做法给我国国内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借鉴。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会议上提出要求环境权入宪,也是朝这个

方向前进的一个重要努力。客观地说,我们在环境保护与环境治理方面的确付出了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们对环境保护的认识也在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已写入党章,并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还积极参与了国际社会保护环境的一系列行动。但也必须承认,我们的环境问题依然十分严重,甚至从未这么严重过。解决当前中国发展中的环境问题,建设天蓝水清草绿的美好家园,还需要不断探索切实有效的路径,下大决心、花大力气解决。其中重要的路径之一就是从小人出发谋划发展,积极制定并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监督和约束环境破坏行为,积极促进环境更加友好。

总之,人权与发展对于人类生活的改善和人类自由的实现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内在目标和重要内容。二者本身既具有目的性,同时也具有相互促进的工具性。在当代中国,我们要自觉地促进人权与发展的良性互动,一方面,通过落实科学发展,全面深化改革,使人权得以全面而深刻地实现;另一方面,从尊重、保障和实现人权出发谋划发展,提升发展质量,促进科学发展。

注释:

- [1] 埃尔沃尔斯:《国际经济学》,1950年英文版,第796页。转引自海因茨·沃尔夫冈·阿恩特:《经济发展思想史》,唐宇华、吴良健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52页。
- [2] B. 奥肯和 R. W. 理查森:《经济发展研究》,1962年英文版,第230页。转引自海因茨·沃尔夫冈·阿恩特:《经济发展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53页。
- [3] 刘思华:《论可持续发展经济学的形成与展望》,载《经济可持续发展论坛》,中国环境出版社,2002年。
- [4] 杜德利·西尔斯:《发展的含义》,载罗荣渠主编:《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年,第46-47页。
- [5] P. M. 得法尔热:《国际社会与文化多样性》,《国外社会科学》2004年第1期。
- [6] 威廉·麦戈伊:《文明的五个纪元》,山东画报出版社,2004年,第34页。
- [7] 埃内贝尔:《全球部落意识——环球160个国家的种族处境》,转引自于沛:《反“文化全球化”——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对文化多样性的思考》,《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4期。
- [8] 中华孔子学会等:《经济全球化与民族文化多元发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第76页。
- [9] 于沛:《反“文化全球化”——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对文化多样性的思考》,《史学理论研究》2004年第4期。
- [10] 汝信主编:《国际文化思潮评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第6页。
- [11] 郑晋鸣等:《城市应突出多元文化》,《光明日报》2004年4月17日。
- [12] 丰子义等:《马克思“世界历史”理论与全球化》,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51-152页。
- [13] 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我们共同的未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52页。
- [14] 徐家林:《“人文发展”:维度及其评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9页。
- [15] 《人类环境宣言》(1972年6月16日,斯德哥尔摩),中国网,http://www.china.com.cn/chinese/huanjing/320178.htm。
- [16] 《“公民环境权”乃基本人权》,《检察日报》2013年3月8日。
- [17] 《生态文明建设入宪时机已成熟》,《新京报》2013年3月13日。

[责任编辑:力 昭]